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有關收購於PT.DEMPO SUMBER ENERGI 49%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於PT. Dempo Sumber Energi 49%股權的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收購事項，本公司謹此補充資料如下：

#### 1. 目標公司甲現時之股本結構

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甲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8,000股每股面值為1,000,000印尼盧比之普通股。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的目標公司甲49%股權（「所購股份」）現時均為普通股。

誠如該公佈所載，收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甲須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修改股東權利及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及(ii)合資協議已獲所有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署。

故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甲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包括28,420股類別A股份、23,780股類別B股份及5,800股類別C股份，而所購股份將會轉換為類別A股份。所購股份之數目及佔比於上述轉換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 2. 合資協議及股東權利

買方、目標公司甲及其餘下股東將在完成時訂立合資協議（按收購協議所載列及確認

的版本形式)。完成將於買方及賣方共同書面議定之時間及日期落實，惟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須已達成或獲有關方豁免。

有關方訂立合資協議，以(其中包括)：

- 規管股東之表決權；
- 規管目標公司甲之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董事長及監事長之提名、委任、罷免及替換；及
- 為股東設立及規管優先認股權、優先受讓權、跟隨出售權及強制出售權。

目標公司甲之股本將分類為類別A、類別B及類別C股份，以區分各類股東之權利，具體載列如下：

| 股東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股權百分比%      | 有關類別股份之權利  |
|-----|-------|------------------|--------------|--|
| 買方  | 類別A股份 | 28,420股有表決權股份    | 49.0         | 有權分別向董事會及監事會提名及委任六名董事中的四名以及三名監事會成員中的兩名，及有權提名及委任董事長及監事長(均可就有關會議投決定性一票)<br><br>有權取得股息及清算所得款項<br><br>優先認股權<br><br>優先受讓權<br><br>跟隨出售權<br><br>強制出售權 |
| 賣方乙 | 類別B股份 | 23,780股有表決權股份    | 41.0         | 有權分別向董事會及監事會提名及委任六名董事中的兩名以及三名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br><br>有權取得股息及清算所得款項<br><br>優先認股權<br><br>優先受讓權<br><br>跟隨出售權<br><br>強制出售權                                |
| 個人A | 類別C股份 | 1,740股無表決權股份     | 3.0          | 有權取得股息及清算所得款項<br><br>優先認股權   |
| 個人B | 類別C股份 | 4,060股無表決權股份     | 7.0          | 有權取得股息及清算所得款項<br><br>優先認股權   |
|     |       | <u>58,000股股份</u> | <u>100.0</u> |  |

於完成及同時訂立合資協議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甲的28,420股類別A有表決權股份。

根據合資協議，倘強制出售權持有人(即類別A股東及類別B股東)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甲之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權或資產，則類別C股東須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甲之股份。合資協議中並無訂明觸發強制出售權的出售上限(即將予出售的股權或資產的百分比)。

### 3. 有關目標公司甲之會計處理

誠如該公佈所載，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綜合目標公司甲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入賬。

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甲總共有表決權股份的54.44%。參考該公佈內披露之先決條件(i)及(j)，目標公司甲董事會六名成員中的四名及監事會三名成員中的兩名應為買方指定的個人。此外，誠如先決條件(k)所載，持有現金之銀行賬戶如需支款需買方指定代表之簽署。

董事會認為，儘管僅持有49%的股權，但藉(i)在目標公司甲股東中擁有過半數之表決權；(ii)擁有目標公司甲董事會及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及(iii)透過控制現金支款擁有對目標公司營運之控制權，本公司將可取得目標公司甲之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應將目標公司甲列作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綜合目標公司甲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入賬。

本公司之核數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買方可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可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買方即被視為控制被投資方。因此，核數師認為，按非全資附屬公司對目標公司甲之股權進行會計處理可予接受。

#### 4. 目標公司甲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甲於(i)緊接收購協議前，(ii)於轉讓所購股份予買方後但收購協議完成前，及(iii)緊隨收購協議及合資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收購協議前          |              | 於轉讓所購股份予買方後但收購協議完成前 |              | 緊隨收購協議及合資協議後     |              |
|-----|------------------|--------------|---------------------|--------------|------------------|--------------|
|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股權百分比%       |
| 買方  | —                | —            | 28,420股<br>普通股      | 49.0         | 28,420股<br>類別A股份 | 49.0         |
| 賣方甲 | 28,420股<br>普通股   | 49.0         | —                   | —            | —                | —            |
| 賣方乙 | 23,780股<br>普通股   | 41.0         | 23,780股<br>普通股      | 41.0         | 23,780股<br>類別B股份 | 41.0         |
| 個人甲 | 1,740股<br>普通股    | 3.0          | 1,740股<br>普通股       | 3.0          | 1,740股<br>類別C股份  | 3.0          |
| 個人乙 | 4,060股<br>普通股    | 7.0          | 4,060股<br>普通股       | 7.0          | 4,060股<br>類別C股份  | 7.0          |
|     | <b>58,000股股份</b> | <b>100.0</b> | <b>58,000股股份</b>    | <b>100.0</b> | <b>58,000股股份</b> | <b>100.0</b> |

附註：

截至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甲、賣方乙、個人甲及個人乙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5. 目標公司甲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謹此澄清，目標公司甲之類別A股份、類別B股份及類別C股份之面值均為每股1,000,000印尼盧比，而非如該公佈「釋義」一節所述為每股0.000001印尼盧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6年4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樹昌先生、關萬禧先生、蘇健誠先生、蔡建文先生及賴敏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桂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